

# 2025年叶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盛祺项目管理**  
SHENGQI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编号: KSSQ (TP) 2025-01

采购单位: 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电话: 18609042730

代理机构: 喀什盛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397631991

日期: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3
一 总 则 .....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
2. 资金来源 .....	4
3. 谈判费用 .....	4
4. 适用法律 .....	4
二 谈判文件 .....	4
5. 谈判文件构成 .....	4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9. 响应文件构成 .....	5
10.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5
11. 谈判报价 .....	6
12. 谈判保证金 .....	6
13. 谈判有效期 .....	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	8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8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	9
18. 谈判开启 .....	9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1
21. 响应偏离 .....	12
22. 谈判无效 .....	12
24. 废标 .....	14
25. 保密原则 .....	14
六 确定成交 .....	14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4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4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5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15
30. 签订合同 .....	15
31. 履约保证金 .....	15
32. 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6
35. 人员回避 .....	16
36. 质疑与接收 .....	16
质疑函范本 .....	19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1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19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19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19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0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21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1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21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21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21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22
五、免责条款 .....	22
六、争议的解决 .....	22
七、保函的生效 .....	22
第 1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第 2 章 谈判邀请 .....	44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7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68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 3.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 3. 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 3. 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  
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  
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 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1. 4.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  
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 4.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  
定为无效。
1. 4. 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 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8. 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9. 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

- 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 2.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 2.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 2.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谈判报价
11. 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 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 3. 1 标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标的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 3.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 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谈判保证金
12.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2.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 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4.2 响应文件需通过 CA 加密，递交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文件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装订成一册，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

(1)注明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被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标记情况。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 18. 谈判开启

18.1 投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谈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

18.3 响应文件的解密：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

18.5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8.8 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18.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8.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8.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8.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文件。

18.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二、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投标人需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部级产品备案》。农药，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备注：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

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 12366. chinatax. gov. 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

上述内容一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 3 名谈判小组成员，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1. 响应偏离
-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但偏离应当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可以接受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 谈判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进行谈判。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 逾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外）；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响应文件；
  5. 按谈判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6.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8.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供应商不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11.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2.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 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_$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作废：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所投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所投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本项目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项目包含多种货物，数量上浮百分比为整体上浮！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通知书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通知书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1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本项目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投标人需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部级产品备案》。农药，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整体数量 上浮 (%)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供货期限及 供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噻虫·高氯 氟	724000 元								
联肼·乙螨 唑									
三唑酮									
黄腐酸钾									
农业用(肥 料)尿素(优 等品)									
磷酸二铵 (优等品)									
大量元素水 溶肥料									

磷酸二氢钾（膨化型）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价格、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回收处理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评标方法：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项目包含多种货物，数量上浮百分比为整体上浮！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整体数量上浮(%)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杀虫灯	96000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价格、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回收处理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评标方法：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项目包含多种货物，数量上浮百分比为整体上浮！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

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注：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本项目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投标人需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部级产品备案》。农药，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谈判报价书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诚信声明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1、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 12、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 谈判报价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标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标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谈判报价开启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报价。
-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整体数 量上浮 (%)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提供单价、合价, 品牌、型号、规格, 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超出采购需求清单所列对应设备最高限制单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各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每一个货物制造商规模(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和供应商规模(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整体数量上浮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可另页描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编号	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号	供 货 厂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内 包含设备	1									
	2									
	3...									
	.									
合计总价: (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									
总 价 (元) : (质保期外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 (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  
 备件报价)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对谈判文件技术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如无请并标明“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对谈判文件技服务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如无请并标明“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

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 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8 售后服务承诺

代理公司及需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外，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 三、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若有）：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0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1 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 12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年 \*月 \* 日 \*午 \*\*: \*\* 之前不得启封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SQ（TP）2025-01

第二册

## 第2章 谈判邀请

# 2025 年叶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 年叶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Q（TP）2025-01

项目名称：2025 年叶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82 万元

第一标段：72.4 万元

第二标段：9.6 万元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购买农药、肥料一批。

第二标段：购买太阳能杀虫灯一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 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投标人需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部级产品备案》。农药，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 3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 （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方式：186090427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盛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利娟

联系方式：1739763199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叶城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8-7296621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单位: <u>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u> 联系电话: <u>18609042730</u>
1. 2	代理机构: <u>喀什盛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张利娟</u> 联系电话: <u>17397631991</u>
1. 3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li><li>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li><li>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li><li>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li><li>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li><li>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li>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li></ol> <p>本项目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p>

	<p>溶肥料，投标人需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部级产品备案》。农药，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注：①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提供“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5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8	<p>预算总金额（万元）：82万元</p> <p>第一标段：72.4万元</p> <p>第二标段：9.6万元</p> <p><b>本项目以资金招数量，数量上浮百分比最高的为中标人。</b></p> <p><b>注：项目包含多种货物，数量上浮百分比为整体上浮！不可下浮，如下浮或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上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9	报价方式：按照开标程序进行。 <b>本项目分2个标段。</b>
2.1	<p>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对公转账（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p> <p>第一标段：14000元（壹万肆仟元整）</p> <p>第二标段：1900（壹仟玖佰元整）</p> <p>（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喀什盛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号：867010012010116802383</p> <p>（备注：必须写清楚***项目保证金并注明第*包。）</p> <p>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注明谈判保证金项目名称并注明第*包，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注：谈判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谈判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4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p>

	<p>—“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11:00
4.2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5	评标方法：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5.2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否）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及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形式）
8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以中标价为计算依据，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8%；100-500万元，费率为1.16%；在以上基础下浮10%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9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投标人应当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供应商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单位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单位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p>

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8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审查项目										结论 审核结果
	法人代表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 权人身份 证(法人 投标具备 法人身份 证及法人 代表资格 证明书);	被授权委托人 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 纳连续近四个 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社保证明 (单位社保缴 费凭证和个人 明细表); 法 定代表人参与 投标需提供本 单位社保缴费 凭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重大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商业贿赂记录,承诺书面声明;	本项目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投标人需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部级产品备案》。	本项 目不 受 接 受 联合 体投 标。 (格 式自 拟)		

提示: 1、“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说明

第一标段：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采购数量	整体数量上浮 (%)
1	噻虫·高氯氟	1. 剂型：微囊悬浮-悬浮剂 2. 总有效成分含量：22% 3.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噻虫嗪 12.6%; 高效氯氟氰菊 9.4% 4. 包装规格：1000ml/瓶*12 瓶/箱	80 千克	
2	联肼·乙螨唑	1. 剂型：悬浮剂 2. 总有效成分含量：45% 3.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联苯肼酯 30% ; 乙螨唑 15% 4. 包装规格：1000ml/瓶*12 瓶/箱	80 千克	
3	三唑酮	1. 剂型：乳油 2.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三唑酮 20% 3. 包装规格：1000ml/瓶*12瓶/箱	320 千克	
4	黄腐酸钾	1. 剂型：液体 2. 技术指标：有机酸≥20g/L; 矿物源黄腐酸≥190g/L; 矿物源腐植酸≥230g/L; K <sub>2</sub> O≥60g/L; 水不溶物≤50g/L; 酸碱度 (pH值) 5.0~7.0。 3. 包装规格：20L/桶		8 吨
5	农业用(肥料)尿素(优等品)	1. 剂型：颗粒 2. 技术指标：总氮(N) ≥46.0; 缩二脲≤0.9%; 水分≤0.5%。粒度 (d 0.85mm~2.80mm) ≥93%。 3. 包装规格：50 千克/袋		40 吨
6	磷酸二铵(优等品)	1. 剂型：颗粒 2. 技术指标：总养分≥64.0; 总氮≥18.0; 有效磷≥48.0;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87%; 水分≤2.5%; 粒度 (d 1.00mm~4.00mm) ≥90%。 4. 包装规格：50 千克/袋		50 吨
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 剂型：粉剂 2. 技术指标：大量元素≥50.0% (10-20-20) ; 锌+硼≥0.2%, 其中锌: 0.1%、硼: 0.1%; 水不溶物含量≤1.0%; 水分≤3.0%; 缩二脲≤0.9%; 钠≤3.0%; pH 5.5。 3. 包装规格：25 千克/袋		50 吨
8	磷酸二氢钾(膨化型)	1. 外观：白色粉剂，无机械杂质。 2. 技术指标：磷酸二氢钾≥99.0%;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52.0%; 氧化钾≥34.0%; 水分≤0.5%; 氯化物≤0.2%; 水不溶物≤0.3%; pH 4.3~4.9。 3. 适用于飞防。 4. 包装规格：25 千克/袋		400 千克
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1. 剂型：颗粒 2. 技术指标：锌≥10.0%; 粒度 (3.35mm~5.60mm) ≥90%;		400 千克

	水不溶物≤5.0%；pH(1:250倍稀释)5.0；水分≤6.0%；硫：12.0%；氯≤3.0%；钠≤3.0%。 3. 包装规格：1000克/袋*20袋/箱		
--	---	--	--

#### 项目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根据 2025 年叶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实际，本项目的实施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成交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单位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 逾期交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供货，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解除本合同。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产品质保期：（1）农药：2 年，最终验收合格后，剩余质保期不小于 22 个月。（2）肥料：3 年，最终验收合格后，剩余质保期不小于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8. 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依据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后，应无条件配合本地相关部门对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工作要求，项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回收处理费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9. 售后服务：肥料、农药：在产品使用前，成交供应商需指派2名及以上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行业技术人员，在叶城县乡（镇）组织5场，每场不少于100人的技术培训会，技术培训时提供各产品的使用资料，符合叶城县实际的农作物栽培与管理技术资料等。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应产品选择货物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农药、化肥，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人工、税费、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得二次收费。

(4) 货物必须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农药、化肥供货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及随行批次产品的化肥出厂检验报告。

(5) 投标人所提供的农药及化肥生产日期为2025年生产。

###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检测合格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4、验收标准和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以签订合同为主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货物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1) 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货物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交货时由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和中

标单位按规程抽取样品并制造封存样。（若发生质量问题时，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抽样造成货物数量不足的由中标企业按招标数量补足），如所供的货物达不到质量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中标单位（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依据财库〔2016〕2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验收时完整细化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方式、时间、程序等内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验收单位：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使用单位等

## 5、售后服务：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援助咨询电话服务，解答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卸货、发放等服务并提供货物发票。

（2）中标人应提供产品配比安全使用说明等相关的资料。

(3) 中标人承诺24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并在接到使用单位售后电话后，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限内，若出现产品质量或其他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4) 所有因服务过程中采购、运输、装卸货、检验、验收、人工，税费等各项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5) 除本次采购报价外，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违约处罚：如核查中发现中标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采购单位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赔偿业主方的损失。

(7)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本项目回访计划；后续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8) 以上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采购数量	整体数量上浮 (%)
10	杀虫灯	<p>1. 执行标准：符合 GB/T 24689. 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p> <p>2. 诱集光源：诱虫灯管（365-680nm），使用寿命&gt;50000（小时），光源长度≥300mm，铝型材外壳带PC灯罩。</p> <p>3. 触杀电网：采用304不锈钢圆形竖网连接，电网高度400mm，竖丝直径≥2.0mm，电效杀虫面积≥0.32 m<sup>2</sup>，网线正负极间距10mm，电网电压≥5500V，设有电网过流短路保护装置，防止因虫体残余电网短路。</p> <p>4. 整灯功率：≤15W。</p> <p>5. 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18V/50W。</p> <p>6. 蓄电池：锂电池，DC12V/24Ah；灯管电压AC12V。</p> <p>7. 光控技术：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p> <p>8. 雨控装置：当湿度大于95%RH，杀虫灯能自动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当湿度不大于95%RH时，可恢复正常工作。</p> <p>9. 时间控制模块：根据目标昆虫生活习性规律，可设定3个时段控制模式。</p> <p>10. 控制电路：线路板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运用单片机和程序软件控制电路。</p> <p>11. 智能控制：为方便用户观察了解整灯的运行状态，每台杀虫灯配显示屏，显示通电时长，电池和光伏电压，充电和放电状态，充电和放电电流，运行时长，光控、</p>	50 套	

	<p>雨控和电机状态，定时时间，当前温度，故障提示。显示屏显示区域<math>\geq 53*95\text{mm}</math>。</p> <p>12. 低温保护：当空气温度低于 5 摄氏度（误差±5%），杀虫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可增加蓄电池的使用寿命。</p> <p>13. 控制面积：半径 80 米~120 米。</p> <p>14. 灯杆高度：<math>\geq 2.6</math> 米，60 管，1.4mm 厚。</p> <p>15. 灯杆材质：不锈钢。</p> <p>16. 其他：每一台灯独立二维码，用户通过扫码实现定位，报装，报修功能。</p>	
--	--	--

#### 项目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根据 2025 年叶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实际，本项目的实施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成交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单位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 逾期交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供货，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解除本合同。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注：杀虫灯，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该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耗材配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产品质保期：杀虫灯：3 年，最终验收合格后，剩余质保期不小于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8. 售后服务：杀虫灯：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24 个月，包含设

备的保养，检查损坏情况，及时免费更换损坏耗材。投标人为代理商或销售商的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售后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应产品选择货物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人工、税费、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得二次收费。

(4) 货物必须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检测合格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4、验收标准和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以签订合同为主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货物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1) 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货物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所供的货物达不到质量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中标单位（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依据财库〔2016〕2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验收时完整细化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方式、时间、程

序等内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验收单位：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使用单位等

## 5、售后服务：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援助咨询电话服务，解答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卸货、安装等服务并提供货物发票。

（2）中标人承诺24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并在接到使用单位售后电话后，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限内，若出现产品质量或其他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所有因服务过程中采购、运输、装卸货、检验、验收、人工，税费等各项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5）除本次采购报价外，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违约处罚：如核查中发现中标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采购单位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赔偿业主方的损失。

- (7)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本项目回访计划；后续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 (8) 以上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响应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资格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0) 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谈判

---

## 响应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响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次报价两轮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3)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所投产品的货物/服务及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4	供货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	
5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KSSQ（TP）2025-01

第三册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